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
承辦人：林均衍

電話：05-5522371

傳真：05-5342919

電子信箱：ylhg30176@mail.yunlin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二字第1120566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N24899_1_20093358611.odt、112YN24899_2_20093358611.odt、
112YN24899_3_20093358611.pdf、112YN24899_4_2009335861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「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九
點規定，業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以交路(一)字第
1128600794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
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2年9月18日交路(一)字第1128600794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



斗南鎮公所 112/09/20



1120013394